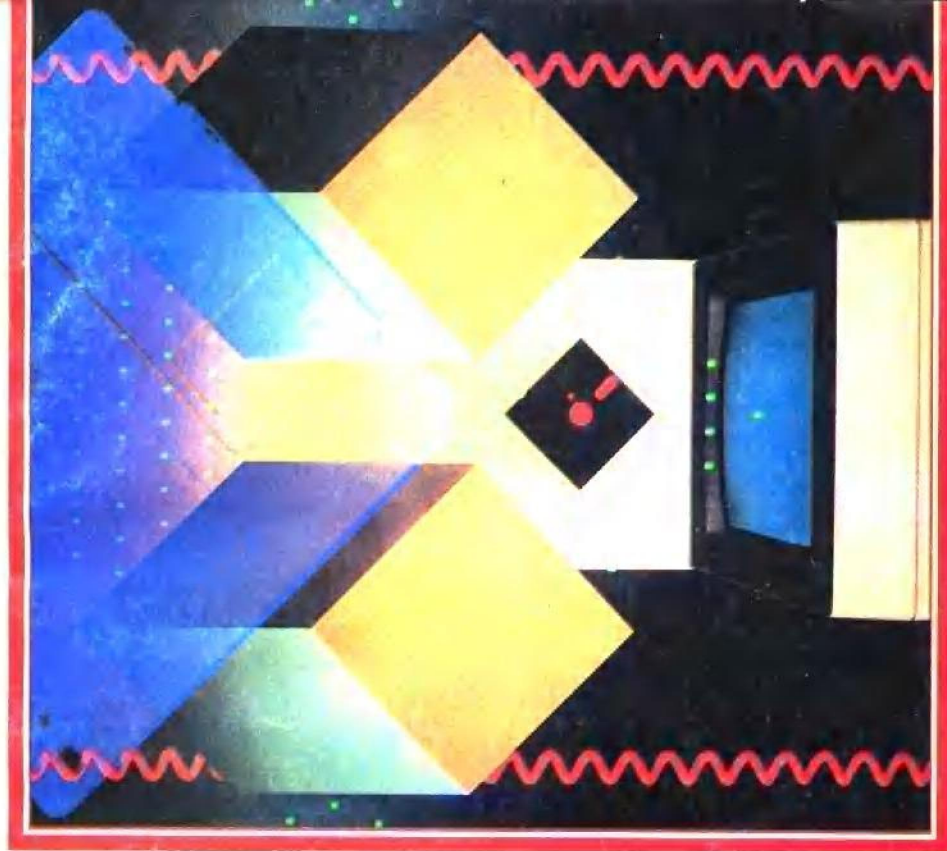




贸易价格国际惯例

Maoyijiage guoji guanli



郭忠言 王一鸣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CD1801/3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

薄一波



贸易价格国际惯例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

登录号

458039

分类号

F740.3/4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罗嗣泽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丛书名 国际经济惯例

书名 贸易价格国际惯例

著者 郭忠言 王一鸣

出版者 贵州人民出版社
总发行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邮编:550001)

印刷者 贵阳吉进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850×1168mm1/32 4.3 印张 101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一版 199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10000

ISBN7-221-03530-x/F·82

定价: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的这一决定，1993 年、1994 年我国经济改革的力度大大加强，一系列重大的经济改革措施陆续出台，而且这一系列改革均有一个共同的趋势：在保证我国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的基础上，正逐步向国际经济惯例靠近，逐步与世界经济接轨。比如，已经出台的，以核算损益为核心的全面会计制度改革；以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为核心的外汇制度改革；以分税制为核心的全面税制改革；以建立公司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等等，及很快将出台的，以社会、企业、个人各负其责为核心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以公开、公平、公正为核心的证券法规，等等，无一不是如此。国际经济惯例对于中国人来说，已不是“远在天边”，而是“近在眼前”，仅就这一点讲，我们出版这套大型的《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就有着深远的意义。

当今世界经济正日益国际化。1993 年 12 月 15 日，经过 7 年

零3个月的艰苦谈判,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一百多个缔约方一致同意,在近年内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是一个大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如果到21世纪,中国与世界经济贸易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那么,这个量将占世界经贸总量的四分之一。可见,中国经济尽快进入世界经济的主流,中国尽快“复关”和成为即将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之一,不仅对中国经济,而且对世界经济都是举足轻重的。

很明显,要完成中共中央所提出的: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的伟大历史任务,要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国的一切企业(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服务企业,甚至文化企业)和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等都必须投身到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去,去行船,去搏击风浪。而要在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行船,首先得了解和熟悉我们过去所不了解和不熟悉的世界市场经济,要懂得世界市场经济活动的“交通规则”——国际经济惯例。这就和参加国际体育竞赛一样,你要上场比国际经济惯例,通常指国际经济交往的习惯做法,或者说,它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在相互间经济贸易中自愿遵循的各种约定俗成的规矩。它是在一些国家国内经济惯例和经济法的基础上产生,通过千百万次国际经济交往的实践逐渐形成的,至今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国际经济惯例的内容涉及国际经济贸易的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和各个环节。其中成文的部分,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对各种习惯做法加以集中和系统化,并进行修改和补充而制订的世界性的(多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世界性组织制订)、地区性的或国家集团范围的公约、协定、规则等;其中不成文的部分,则是大多数经贸当事人自愿地经常采用的习惯做法。国际经济惯例,无论是成文还是不成文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只对自愿约定遵循它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已经为各国经贸所普遍接受,它实际上起着规范国际经济贸易行

为的作用，它所采用的一些名词、术词实际上已成为“世界语言”。只有按照国际经济惯例行事，人们才能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并且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否则会寸步难行，或者遭受损失。由于国际经济惯例是千百万商品生产者在无数次商品经济活动中共同总结、提炼出来的，是使各种经济行为从无序转向有序的一系列规范，它事实上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

近年我国在对外经贸的各方面，无论是进出口，还是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碰到不少的问题和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从事这些工作的人不了解、不熟悉、不尊重国际经济惯例而造成的；外商在同中国人做生意时遇到的许多难题和困扰，也是由此产生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学习、了解、熟悉国际经济惯例，应当成为我国广大的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经济院校师生和一切从事经济工作的人们的“必修课”。我们编辑这套《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的目的，就是全面客观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各种惯例，提供一套适用的教材和工具书。

为了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惯例，本丛书打算出版 50 至 60 个品种；丛书的内容将涉及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和条约，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环节的具体运作，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惯例和法规。丛书的编写力争达到客观、实用、可读的要求，即客观、全面、如实地介绍国际经贸惯例，做到历史和现状相结合，国际上的“大同”和国家、集团、地区的“小异”相结合；不着重进行理论分析和学术探讨，主要是向读者提供关于国际经济惯例的知识，给读者以实际的指导，使读者懂得怎样做；结构紧凑，叙述清楚、语言准确，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都能阅读和应用。

本丛书已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计划。薄一波同志为丛书题写了书名，表示了对丛书编辑出版的关心和支持。八位知名

的经济学家、法学家、经济管理专家和企业家担任了丛书的顾问，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来自香港、广州、深圳、北京、上海、贵阳、昆明等地的二十多名经济学教授、研究员、经济政策研究者、企业家、经济书刊资深编辑等组成了编委会。编委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丛书的编辑工作，约请最合适的作者撰写书稿，努力达到丛书的编写要求。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范围很广，含义尚无统一的界定，国内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丛书可能出现缺点、错误，存在问题和不足。我们殷切地希望各方的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编委会

书名题字：薄一波

顾问、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顾 问	厉以宁	朱厚泽	张国华
	吴大琨	杨光启	赵元浩
	胡代光	陶大镛	
主 编	周成启		
副主编	丁 冰	毛希谦	吴家萃
编 委	卢祖法	许楚英	杜 厦
	李罗力	李 勉	吴焕宁
	马金玉	陈可焜	陈秉宇
	杨振汉	郑天伦	张宪民
	桂宝坤	矫佩民	程 立
	梁文森	梁洁芬	唐 旭
	董国良	魏允和	
常务编委	罗嗣泽		

前 言

国际贸易惯例涉及贸易实务活动的方方面面，本套《丛书》中的《贸易国际惯例》一书已从较为广泛的范围，对贸易国际惯例的方方面面作了一般性的介绍。进一步说，贸易实务活动包括发盘、接受、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四个方面。其中，决定交易是否能成功的关键是合同，然则签订合同的关键又在贸易条件的洽谈，而确定贸易条件的关键又在价格条件的洽谈。《贸易价格国际惯例》一书就是专门就贸易价格这一贸易中最关键的问题进行更专门、更有操作性的介绍。希望它能为我国国内国外的贸易的规范化、公正化作出贡献，为读者诸君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

当代国际贸易的趋势是集团化和区域化。区域内部贸易、跨国公司内部贸易使贸易惯例也呈现出区域化、集团化的特征。因之，贸易惯例同贸易形式一样将会不断创新。但是，创新的原则只有一个，即新产生的惯例能够使国际贸易更有效率地发展。这一点，读者是不应该忽略的。

目 录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前言	(1)
第一章 贸易国际惯例	(1)
第一节 贸易国际惯例概述	(1)
第二节 贸易国际惯例与贸易价格国际惯例	(6)
第二章 价格术语	(8)
第一节 价格术语概述	(9)
第二节 世界各国法系对价格术语的影响	(12)
第三节 常用价格术语的国际惯例	(16)
第三章 FOB 价格条件	(20)
第一节 FOB 条件的一般解释及《1990 通则》的最新解释 ..	(21)
第二节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对 FOB 条件的解释	(23)
第三节 FOB 条件的变化类型	(24)
第四节 FOB 条件的运用	(26)
第五节 案例	(32)
第四章 CFR 价格条件	(36)
第一节 CFR 条件的一般解释	(36)
第二节 CFR 条件下的保险问题	(38)
第三节 CFR 条件的运用	(40)
第四节 案例	(45)
第五章 CIF 价格条件	(51)
第一节 CIF 条件的特征	(5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 CIF 条件的解释	(55)
第三节	CIF 条件下风险和货物所有权转移的规定	(61)
第四节	CIF 条件的应用	(64)
第五节	案例	(66)
第六章	其他贸易条件	(71)
第一节	工厂交货 (EXW)	(71)
第二节	货交承运人 (FCA)	(72)
第三节	船边交货 (FAS)	(74)
第四节	运费付讫 (CPT)	(76)
第五节	运费保险费付讫 (CIP)	(77)
第六节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S)	(79)
第七节	目的港码头交货 (DEQ)	(80)
第八节	边境交货 (DAF)	(81)
第九节	完税交货 (DDP)、未完税交货 (DDU)	(83)
第十节	推广使用多种贸易术语	(84)
第七章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87)
第一节	概述	(87)
第二节	新《通则》的主要结构、含义及其主要变化	(90)
第三节	《1990 年通则》与国际商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EDI)	(99)
第四节	《1990 通则》的运用	(101)
第八章	贸易价格国际惯例的运用	(107)
第一节	正确把握国际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107)
第二节	出口业务中的报价技巧	(109)
第三节	价格条件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113)
第四节	选择价格术语的一般原则	(118)

第一章 贸易国际惯例

第一节 贸易国际惯例概述

贸易国际惯例是指贸易中国际公认的一般习惯和做法。人们又称之为统一惯例。它包括国际上通常的贸易习惯和做法、著名的判例和裁决、有影响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国际公约中某些公认原则等。其实质是一系列普遍的运行机制、规则、法律契约和习惯的集合体，特别是各国在商业和贸易往来普遍认为和接受的做法。只要存在现代化的商品生产和国际市场，就有必要接受国际惯例的约束。

贸易国际惯例属私法范畴。贸易从业者的买卖行为属于民事法律行为。从狭义讲，包括商品贸易活动中的惯例，比如价格、运输、商检、保险、结算以及纠纷解决等方面的惯例。而从广义讲，还包括技术、劳务及管理等方面的惯例。

贸易国际惯例有成文的和不成文的两种表现形式。一般说来，不成文的惯例多于成文的惯例，并在反复实践中可能演变成成文的惯例。不成文的惯例只有在双方当事人共同默示或订入合同时才具有法律效力。

贸易国际惯例还有区域范围之分，有世界通用的贸易国际惯例，如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价格术语解释通则》；有区域性的

国际贸易惯例，比如《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1941 年修订本》；有行业性贸易国际惯例，比如世界上一些行业贸易协会制订的一些原材料贸易的“标准合同”。

贸易国际惯例的主要渊源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某些国际经济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的并经国际贸易界认可的惯例解释文本。这是最常见的渊源。

(2) 司法判例与裁决案例。比如英国法院的许多司法判决和裁决案例就被视为许多国际贸易惯例的依据。另外，国际法院和国际仲裁组织的许多判决或仲裁也常被当作国际贸易惯例引用。

(3) 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如果一些国家对贸易的某些问题都采用同样的规则，则这些规则就常成为贸易国际惯例。例如：贸易国际惯例中许多术语都吸收了大陆法、美英法国家的法律规范。

(4) 贸易法学者的学说：权威的国际贸易法学家的学说经常被引用而成为某些通用的原则，这些原则被反复采用便成为国际惯例。

(5) 国际贸易中一些商业同业团体及组织制定的特殊商品的标准合同格式及交货条件。

贸易国际惯例具有普遍性、稳定性及不完全强制性：

(1) 普遍性表现在适用区域上，既有世界通用的惯例，也有区域性的惯例；表现在适用主体上，既包括国家、国际、国内的经济组织，也包括企业和自然人；表现在内容上，贸易国际惯例涉及贸易活动的方方面面，以及贸易实务的各个环节。

(2) 由于制定贸易国际惯例的国际经济组织、商业团体，历史悠久并多具有权威性，从而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支持和认可。因此，它们制定的成文惯例不受国际政治的影响，具有相对稳定

性。而不成文的贸易国际惯例也是国际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它有自己的逐步演变过程，而不致于朝今夕改。

(3) 贸易国际惯例当在合同中或解决纠纷中加以引用或作出默示选择时，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规范强制性。这种强制性，也被贸易法专家们称之为“准强制性”。

贸易国际惯例的作用有：

(1) 它规范当事人的行为活动，协调当事人的权益关系，保证贸易活动在一定时期相对稳定地按照一定的规则和方式进行和发展，从而使贸易活动日益扩大化、稳定化。

(2) 它的形成与发展有利于维护自由、公平、合理的贸易关系。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在惯例面前一律平等。因此，像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贸易国际惯例来对付发达国家的贸易歧视，以维护我国应有的贸易权益。

(3) 它规范贸易当事人的行为，因而就构成贸易秩序的一部分，从而对维护贸易当事人各方的权益起着重要作用。

(4) 它对于解决贸易纠纷具有重要的作用。由于贸易国际惯例的适用范围大于国际私法，因而以它作为解决贸易纠纷的依据，更易于被当事人接受。

贸易国际惯例是在历史上长期国际贸易实务活动中形成的，同时又在其中起着指导和规范作用。因此，有必要对国际贸易实务活动作一个大致介绍：

——(1) 发盘。指交易一方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交易的另一方提出买卖某种商品的交易条件，并表示愿意按所提条件达成交易的行为。发盘表现为通过电信系统或面对面交往中的一切信息。

发盘按照通行的惯例区分为实盘和虚盘。所谓实盘是指有一定有效时间，并且在这一时间内，发盘人对发盘的内容不得更改

和反悔，否则就要承担违约责任。而虚盘是指发盘中词句含糊、交易条件不完整或规定了保留条件。它通常以报价单、价格表、商品目录、形式发票等形式表现出来。实盘与虚盘惯例的形成是历史上国际贸易商们为取得更有利的成交条件而努力的结果。这种惯例的形成既使交易不受约束，又使交易谈判容易获得进展。因为，在实际业务中，发盘者面临着许多复杂的不确定的因素，比如市场行情、货源等，因此，发盘者必须在多种因素中作出策略性的试探和选择。

(2) 接受。指受盘人对发盘人所提条件以声明或行为的方式表示无条件同意的行为。至今，也已形成了有效接受和无效接受的惯例。当合法受盘人在有效期内无条件地按照发盘所规定的方式送达发盘人时，这就是有效接受。反之，如增加或修改条件等，为无效接受。有效接受是一项交易的最后确定。

(3) 签订合同。合同是当事人经洽商达成的关于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书面合同一般由约首、本文、约尾三部分组成。

约首包括名称、号数、日期、地点、买卖双方名称及地址。

本文包括品名、规格、包装、价格、装运港和目的港、交货期、付款方式、检验、索赔、仲裁、保险、不可抗力等。

约尾包括文字效力、份数、附件效力、双方签字等。

关于合同的生效有三种习惯做法：A.发盘人以自行制作合同的时间为生效时间；B.发盘人以受盘人签字时间为生效时间；C.双方商定以某个时间的到来或某个条件的满足作为生效时间。

签订合同实际上就是确定一系列交易条件。首先是价格条件。价格条件不同，必然带来交货方式、价格的构成、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的不同。价格条件是以专门的术语表

示的，称之为价格术语。关于价格术语惯例的统一解释虽然已有十几种，但并不能包括各国、各港口以及各行业的习惯做法和惯例。在签定合同时，对这些不同的惯例应作出自己的规定。

在合同中，支付条件也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如果缺乏支付条件，就不能成为完全的买卖合同。支付条件的确定往往要考虑到对方当事人的信誉、交货的方式、金融的状况等因素。如果支付条件订立恰当，不仅可以尽快收汇，而且也可以免除不少贸易纠纷。在实务中，因支付方面未掌握好，而落得货款两空的案例是屡见不鲜的。

我们之所以在这里强调支付条件，是因为支付条件与价格条件有密切的联系。比如，就交货的方式而言，只有象征性交货方式才适合使用信用证结算方式。因为，信用证结算的基本特点是“凭单付款”。而在诸如“工厂交货”这样的实际交货方式中，卖方并无提示运输单据的义务。又比如，在目的港交货方式中，如果卖方仅提交运输单据，并不能证明其履行义务的终结。而只有在象征性交货中，卖方向买方提示有关运输单据，责任即告終了。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讲，信用证结算是在象征性交货条件下的一种结算方式。此外，在合同中，价格条件也影响着支付的方式。如果合同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所应提示的单据的种类不明确，就不宜使用信用证结算方式。因此，我们必须理解交货方式与支付方式在实务中的这种内在的统一性。

除了价格条件和支付条件外，其他条件也必不可少。其他的条件有：质量、数量、包装、保险、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这些条件如果比较含糊，同样可以引起争议和纠纷，甚至使合同无效。但是，这些条件都是派生于价格条件和支付条件的。

(4) 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履行往往会出现各种各样的违约行

为。此时，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这是贸易界的习惯做法。通常的补救措施有：要求解除合同、请求赔偿损失、要求实际履行。当合同的双方在合同的责任和义务的履行上发生争执时，通常采取友好协商、仲裁和诉讼。友好协商是一种省时省费用、易执行的方式。在解决国际贸易纠纷中，应首先争取这种方式。如果就此不能达成和解，就需要诉诸仲裁和诉讼了。

第二节 贸易国际惯例与贸易价格国际惯例

国际贸易过程中有关价格条件的国际惯例，即贸易价格国际惯例。贸易价格国际惯例从广义上说包括成文惯例和不成文惯例。成文惯例主要有：（1）国际商会或国际法协会制定的有关价格条件的规则，包括《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2）各国商业公会或专业团体以及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的某行业、某类商品交易的价格条件。包括《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伦敦谷物同业公会和英国木材同业联合会拟就的标准合同格式、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制订的包括谷类、柑桔类、马铃薯、钢材在内的各种产品的标准合同等。（3）港口码头惯例。指世界上一些主要港口在历史上长期形成的有关运输的价格惯例。比如英国利物浦港口对于运输的价格条件就有独特的规定。^①（4）国际商业社会中商事仲裁机构和司法机构针对国际贸易中价格条件的纠纷所作出的后来被广泛引用的一

^①这种独特规定有：非公共的承运代理人有权自由选择航线，有权在货物运费未付时对所掌握的货物和单据行使部分或总的处置权。如果货运代理人已代客户订舱，而客户没有提供货物，则船舱未装满起航的空舱费，由代理人向客户索赔。